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7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327,12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 135,100.00 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 182,202.00 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 9,818.00 万元担保额度；同意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 61,201.00 万元担保。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8,000.00 万元和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0.00 万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新疆宜化。

2025 年 6 月，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新疆宜化及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 36,57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担保（预计）额 度（万元）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史丹利宜化新材料	间接持股 17.85 %	≤70%	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70% 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 9,818.00 万元担保额度。	2,142.0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 82.15% 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1,428.0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 82.15% 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	75%	>70%	为新疆宜化提供 61,201.00 万元担保，对资产负债率大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 135,100.00 万元担保额度。	33,000.00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25% 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206,119.00	36,570.00	—

注：公司原持有新疆宜化35.597%的股权，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于2025年5月30日全部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宜化39.403%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新疆宜化75.00%的股权。公司及子公司对新疆宜化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对新疆宜化合计持股比例75%。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签署的主债权
本金为 2,142.00 万元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2,142.00 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签署的主债权本金为 1,428.00 万元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1,428.00 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按份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33,000.00 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比例未超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25% 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82.15% 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前述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190,405.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23,603.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7%；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8 日